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銷售代理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之過往披露資料，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浪潮集團公司之間進行的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代理交易)。

由於預期銷售代理交易之交易金額將增加且訂約方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銷售代理交易，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i)將銷售代理交易：(a)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080,0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0,800,000元(相關佣金)；及(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180,0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1,800,000元(相關佣金)；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進行銷售代理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6,8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3,068,000元(相關佣金)。第二份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銷售代理交易之經修訂及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繼續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將銷售代理交易延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浪潮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或前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統稱「**過往披露資料**」)，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浪潮集團公司之間進行的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代理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過往披露資料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就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浪潮集團公司之間進行的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代理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預期銷售代理交易之交易金額將增加且訂約方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銷售代理交易，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i)將銷售代理交易：(a)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080,0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0,800,000元(相關佣金)；及(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為人

民幣1,180,0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1,800,000元(相關佣金)；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進行銷售代理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6,8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3,068,000元(相關佣金)。第二份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銷售代理交易

本集團委聘浪潮集團公司擔任本集團多種IT服務產品(如管理軟件、金融軟件及外包軟件產品)的銷售代理。若干業務可能源自浪潮集團公司所作的公開投標。本集團將從事磋商及落實向最終第三方客戶供應IT產品的條款，並確保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IT產品。浪潮集團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發出訂單，以獲取產品供應。本集團承接訂單後，會直接向客戶提供產品。於交付產品予客戶後，浪潮集團公司將向客戶開出銷售發票，而本集團亦會向浪潮集團公司開出銷售發票，以結清產品款項。

本集團向浪潮集團公司支付不高於1%的銷售代理佣金(按客戶應付相關產品價格計算)。浪潮集團公司將自收取客戶的價款中扣除相關佣金，並於五日內將所得款項淨額退還本集團。

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有關銷售代理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為：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銷售代理交易			
— (交易價值)	600,000	720,000	864,000
— (相關佣金)	6,000	7,200	8,640

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代理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582,93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5,823,000元(相關佣金)，並無超過該年度的銷售代理交易年度上限。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代理交易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過。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對本公司透過浪潮集團公司(作為其銷售代理)銷售的多種IT服務產品的需求增加，根據框架協議規定的銷售代理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達約人民幣600,526,338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6,002,665元(相關佣金)。基於所作的公開投標及正在磋商中的手頭銷售訂單，本公司預期，二零一九年餘下時間、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對其IT服務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因此，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現有銷售代理交易年度上限將不足應付預期交易量。故本公司欲修改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銷售代理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亦欲繼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浪潮集團公司進行銷售代理交易。

有關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營運部制定市場策略(包括定價機制)。本公司的銷售部與營運部之間進行職責分工。銷售部負責聯絡客戶、報價及訂立合約，而營運部則負責設定價格及其他條款，並藉此控制及監督報價。營運部將於參考市況及浪潮集團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相同或類似交易後，定期審閱及進行內部審核，並於需要時調整定價及商業條款。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閱銷售代理交易之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以確認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優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修訂及新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浪潮集團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待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i) 將銷售代理交易：(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080,0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0,800,000元(相關佣金)；及(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180,0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1,800,000元(相關佣金)；及(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進行銷售代理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6,800,000元(交易價值)及人民幣13,068,000元(相關佣金)。

銷售代理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規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銷售代理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規定的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及假設後釐定：(i) 銷售代理交易的近期過往交易金額；(ii) 已完成訂單及手頭銷售訂單；及(iii) 預期年度增長率10% (假設銷售代理交易需求持續增加) 及一般通脹率。

本公司財務部每年就銷售代理交易下產生的金額向本公司營運部提供指引及建議。透過對銷售代理交易進行監控，財務部將每月分析銷售代理交易的實施情況，確保遵守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上述修訂外，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不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96)。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以及提供雲服務及物聯網解決方案。在過去的幾年內，本集團順應企業數字化轉型需求，圍繞「雲+數+AI」，利用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及區塊鏈等新技術，全面加速升級管理軟件產品和雲服務，以浪潮雲企業資源規劃作為企業轉型升級的新動能，旨在助力客戶打造智慧企業。

有關浪潮集團公司的資料

浪潮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浪潮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之雲端電腦解決方案之主要供應商，並為逾 50 個國家的客戶提供 IT 服務及產品，滿足政府及企業全面之資訊需求。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浪潮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4.58% 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浪潮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代理交易之經修訂及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繼續超過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將銷售代理交易延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浪潮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向彼等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或前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有關銷售代理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將銷售代理交易延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特別大會
「首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協議，以修訂框架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披露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代理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予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浪潮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浪潮集團公司」	指	浪潮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除非另行指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披露資料」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代理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框架協議之有條件補充協議
「銷售代理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浪潮集團公司(作為本集團之銷售代理)出售多種IT服務產品，及本集團根據軟件開發及維護業務之外包安排向浪潮集團公司出售多種IT產品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李文光先生及靳小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丁香乾先生。